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10 期

(总第 172 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化创建省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行动方案的通知(嘉政发〔2017〕31 号)	
.....	(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八届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嘉政发〔2017〕32 号)	(4)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马克·胡恩等九位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的通知(嘉政发〔2017〕35 号)	
.....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设长三角最优金融生态区的实施意见(2017~2020 年)	
(嘉政办发〔2017〕60 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7〕61 号)	
.....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嘉政办发〔2017〕62 号)	
.....	(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63 号)	(12)
2017 年 9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化创建 省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行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17〕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深化创建省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行动方案》已经八届市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5 日

嘉兴市深化创建省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省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创建,着力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的广度和深度,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创建浙江省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方案的通知》(嘉委发〔2017〕3 号)精神,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系列战略部署,按照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要求,以深化省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为契机,通过政策引导和制度创新,进一步推动金融资源要素向科技创新领域集聚,实现科技进步与金融创新互为促进、融合发展。力争到 2018 年末,基本形成全流程、全覆盖的科技金融组织体系,银行业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达到 800 亿元;科技型企业“新三板”挂牌总数达到 60 家、实现上市达到 40 家;到 2020 年末,银行业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达到 1000 亿元;科技型企业“新三板”挂牌总数达到 100 家、实现上市达到 80 家,形成科技金融改革创新的“嘉兴模式”,努力争取我市成为全国第二批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城市。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健全组织体系。

1. 开展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分类评估。积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科技支行或科技金融专营事业部。开展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升级试点,建立评估与引导机制,从业务专注度、服务便利度、人员有效性、考核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分类评估,并根据

得分情况进行“星级”等级评定,不断提升科技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牵头部门:嘉兴银监分局;责任部门: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2. 推动科技保险专营机构发展。进一步加强与浙江保监局等部门沟通联系,加快推进太平科技保险公司落地运营,鼓励有条件的保险公司在嘉兴设立科技保险事业部,开展科技保险业务。建立健全科技保险统计指标体系,制定科技保险专营机构绩效考评办法,对服务科技型企业绩效较好的给予一定政策支持。(牵头部门:市金融办;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保险业协会)

3. 支持设立科技小贷公司。鼓励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依托高新园区等创新平台设立科技小贷公司。支持现有小贷公司创新发展,探索适合科技型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小贷公司,在其名称使用、经营区域、机构设置、业务创新、持股比例等方面给予支持。(牵头部门:市金融办;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4. 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中的基础作用,通过出资新设、增资扩股、兼并重组等方式,设立一批服务实体、主业突出、经营规范、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影响力较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大力发展科技担保业务。到 2017 年末,市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金达到 2 亿元以上,各县(市)确保组建 1 家注册资本在 1 亿元以上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鼓励社会化融

资担保机构开展政策性担保业务,加大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服务力度。(牵头部门:市经信委;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

5.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中介服务。积极引进发展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信用评级、产权经纪、代理代办等服务机构,大力发展创业培训和融资咨询服务机构,完善科技金融服务链条。推进有条件的园区、孵化器开展科技型小微企业中介服务集体采购,或实行中介机构常驻服务机制,进一步提升科技金融中介服务水平。(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

(二)进一步深化服务保障能力。

6. 稳步扩大科技型企业贷款规模。进一步完善科技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制度,加大考核评价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加大科技领域信贷投入,对设立的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单列信贷规模,并保持逐年增长。力争全市科技型企业银行年贷款余额增速不低于全市各项贷款余额平均增速。(牵头部门: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嘉兴银监分局)

7. 积极推广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制定科技金融创新产品评审办法,建立科技金融产品推广会商机制,破解科技金融产品推广应用难点。大力发展应收账款、知识产权质押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应收账款服务平台功能,推动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增量扩面。对科技型企业应收款项用于质押融资的,相关部门(主体)应在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中给予企业便利。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在我市设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代办点,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办理程序。探索投贷联动模式,鼓励银行机构与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等合作,通过债权与股权相结合的方式,为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支持。推进银行与保险公司、担保公司、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合作,探索开展科技型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力争到 2018 年末,全市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余额达到 500 亿元、投贷联动业务规模达到 3 亿元、专利权质押贷款余额达到 3 亿元;到 2020 年末,全市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余额达到 600 亿元、投贷联动业务规模达到 5 亿元、专利权质押贷款余额达

到 4 亿元。(牵头部门: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市科技局)

8. 大力发展科技保险业务。推动辖区内保险机构创新开发符合我市科技型企业需求的科技保险产品,建立健全科技型企业“投保—理赔”业务流程,加强与银行、风险投资等机构的合作模式创新,通过保证保险、创业投资、保单质押融资等渠道和方式,提高服务创业创新的能力和水平。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在支持科技型企业出口业务方面的作用,扩大信用保险在科技领域的综合性服务范围。鼓励高新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与科技保险机构开展合作,建立科技风险数据信息管理体系,为科技型企业研发、融资、产业化等提供综合性保险支持。力争到 2018 年末,全市科技保险保费收入达到 1 亿元;到 2020 年末,全市科技保险保费收入达到 2 亿元。(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责任部门: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市保险业协会)

9. 扩大创业投资基金规模。完善创业投资引导机制,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作用,推进各地政府产业基金与优秀创投机构合作,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加快向创新领域集聚,突出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并购重组等重点领域的投资。通过政策引导,推动各类资本与我市重点产业快速融合发展。探索组建国资控股的创投机构,逐步提升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水平,推进国有资本向科技创新领域布局。(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

10. 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制定加快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和并购重组的政策,支持海宁市开展以股份制改革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建立推动科技型企业股份制改革、挂牌上市和并购重组的各项机制,并逐步向全市推广,提升科技型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能力和水平。鼓励科技型企业充分利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等平台,扩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和其他产品发行规模,积极推广资产证券化、项目收益票据等创新产品发行。发挥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发展促进会的作用,组建上市公司并购产业基金,推动科技型企业并购重组。力争 2017~2018 年间,全市新增股份

制科技型企业 300 家,科技型企业累计直接融资达到 200 亿元,参与并购重组交易规模达到 50 亿元;到 2020 年末,全市新增股份制科技型企业 500 家,科技型企业累计直接融资达到 300 亿元,参与并购重组交易规模达到 80 亿元。〔牵头部门(单位):市金融办、海宁市政府;责任部门:市科技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三)进一步加强政策支持。

11. 完善科技型企业名单库。建立全市科技型企业分层管理机制,按企业不同成长阶段进行管理,完善市本级和各县(市、区)科技型企业名单库,实行动态管理。加强跨部门、跨平台数据联通,完善科技型企业综合数据。〔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金融办〕

12. 提高科技金融政策精准度。针对科技金融业务发展特点,制定适合行业发展的支持政策,逐步构建覆盖科技金融全产业链的政策体系。修订完善市科技支行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优化科技金融补偿资金偿付手续,突出加大对初创型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推动科技支行业务创新;鼓励科技型企业运用科技保险规避风险,对企业投保科技保险的给予一定政策支持;对规模较小、处于初创期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积极探索部分科技保险险种政府出资统保模式。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适当的政策倾斜。(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科技局;责任部门: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推进力度。进一步加强对省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完善相应统计监测制度,逐步建立科技金融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评估指标体系,并将科技金融作为县(市、区)目标责任制考核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考评的内容,努力形成全市上下关心、支持科技金融改革创新的良好氛围,为科技金融改革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牵头部门:市金

融办;责任部门:市督考办、市科技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

(二)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南湖“基金小镇”作用,加快嘉兴国际金融广场建设,打造科技金融核心区。选择重点楼宇,集聚一批优质银行、证券、保险、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和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知识产权代理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科技金融特色楼宇。力争到 2020 年末,南湖“基金小镇”和嘉兴国际金融广场初具形象,集聚优势明显,南湖“基金小镇”入驻基金累计投资全市科技型企业超过 100 亿元。〔牵头部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科技城;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

(三)完善公共服务平台。整合科技金融服务资源,加快市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平台功能。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互联网技术打造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涵盖政策发布、融资对接、企业信息、流程监控等服务功能,形成一体化、网络化、全时段综合服务体系。(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四)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建立全市统一的科技型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企业信用信息归集、披露、查询、共享、交换和应用,积极引进培育市场化的第三方征信主体,实现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的有效对接。(牵头部门: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

(五)强化专业人才支撑。充分发挥毗邻上海的区位优势,引进培养科技金融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建立与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等高等院校的对接联络机制,加强对全市科技金融人才的指导和服务,积极推荐科技金融高端人才进入国家、省、市各类人才计划,鼓励金融人才申报“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开展重点金融创新团队评选工作,鼓励科技金融产品、技术、工具和服务创新。〔牵头部门:市金融办;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八届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嘉政发〔2017〕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八届市政府领导分工如下:

胡海峰市长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机构编制、财政和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编委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咨询委。

楼建明常务副市长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负责机构编制、财政、审计方面工作。负责办公室、法制、政务公开、发展改革、物价、公安、税务、统计、信访、行政服务、经济合作交流、人民武装、机关事务、港务、口岸、滨海开发、应急管理、国家安全、海事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办、研究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地税局、市统计局、市信访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合作交流办、市机关事务局、市滨海办、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市应急办、嘉服集团。

联系市监委、嘉兴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武警嘉兴市支队、市消防支队、嘉兴预备役防化团、市安全局、市国税局、嘉兴海事局、嘉兴国调队。

卜凡伟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金融、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协助常务副市长负责经济合作交流工作。协助联系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各银行、各保险机构。

分管市金融办、市民宗局。

鲍九生党组成员 协助市长负责司法、法治政府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司法局。

张仁贵副市长 负责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防汛抗旱、城市管理、人民防空、住房公积金管理、邮政、通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人防办(民防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嘉城集团、嘉通集团、市原水公司。

联系市邮政管理局、邮政嘉兴市分公司、各通信公司、中国铁塔嘉兴分公司、铁路嘉兴车务段。

盛全生副市长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粮食、安全生产、经济开发区、金融、能源、外事、侨务、港澳、台湾事务、打击走私、烟草专卖、盐业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经信委、市商务局(粮食局)、市外侨办(港澳办)、市安监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市金融办、嘉实集团。

联系市台办、市侨联、市工商联(总商会)、市贸促会、市对外友协、嘉兴检验检疫局、嘉兴海关、嘉兴电力局、市烟草局、嘉兴海关缉私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各银行、各保险公司、嘉兴石油分公司、秦山核电基地、浙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嘉兴边检站、市盐务管理局。

邢海华副市长 负责教育、文化、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文化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市旅委、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联系市文联、市社科联、市红十字会、市档案局、嘉广集团、嘉报集团、嘉职院(嘉兴电大)、嘉兴教育学院、嘉兴学院、中国电科三十六所、浙江清华研究院、中科院浙江院、南洋学院、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沈晓红副市长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国资监管、残疾人事业、新居民服务和管理、议案和提案办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国资委、市政府驻京联络处、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办公室、市社会保障

事务局。

联系各民主党派、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

洪湖鹏副市长 负责科学技术、民政、环境保护、治水、农村、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供销、气象、水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农科院、市供销社(农合联)、嘉源集团。

联系市科协、市老龄委、市气象局。

沈建华秘书长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工作。协助市长处理机构编制、财政、审计、公务接待、咨询等方面工作。

联系市编委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接待办、市咨询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6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马克·胡恩等 九位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的通知

嘉政发〔2017〕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嘉兴市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评选管理办法》(嘉政办发〔2013〕93 号)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马克·胡恩、格里戈利·艾伦·赛德、朱薪运、肖梦霞、丽贝卡·伊玛诺、王浩、杜北夫、前田健太等九位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

附件:2017 年度“南湖友谊奖”获奖专家名单
(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30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设长三角 最优金融生态区的实施意见(2017~2020 年)

嘉政办发〔2017〕6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发挥金融生态建设对地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实现经济金融良性互动,经市政府研究,现就我市建设“诚信、稳定、高效、创新”的长三角最优金融生态区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日臻健全,建成 1~2 个省级信用县;“三位一体”金融监管协同作用充分发挥,全市银行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以

内;金融集聚平台功能显现,金融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达到 8%以上;支持实体经济成效显著,制造业贷款占比超过 40%;有效发挥科技金融创新作用,引领经济转型升级,将我市建设成长三角最优金融生态区。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金融运行环境,夯实金融生态建设基础。

1.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建设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切入点,建立金融服

务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重点完善小微企业、科技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服务网络。加快建设市小微企业、科技型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全面规范信用信息记录、使用和披露,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深入开展农户信用信息采集和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创建,促进农村信用环境持续改善。加大全社会信用宣传力度,树立信用示范典型,培育一批信用示范企业。(由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牵头,市金融办、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2. 加强金融机构债权保护机制建设。全面排查骗贷、骗保、恶意逃废等金融债务线索,依法保护金融债权。实行风险处置分片负责制,梳理困难企业、担保链风险企业“帮扶名单”,鼓励发展前景较好但杠杆率过高的企业按市场化原则实施债转股,支持主业经营有潜力但暂时出现资金链、担保链问题的企业实行破产重整,对产能过剩、无救助价值的“僵尸”企业运用债务重组和破产清算等方式实现市场出清。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法院推行金融案件简易审理机制,开辟审理“绿色通道”,加大金融债权案件执行力度,提高金融债权受偿率。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模拟演练,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金融突发事件。(由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局牵头,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3.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探索建立跨市场、跨行业的保护机制。建立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体系,探索推进区域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评价。探索建立金融纠纷第三方调解、金融仲裁等金融消费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形成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决模式。深入推进金融知识普及月宣传活动,推动金融知识进农村、进社区。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金融机构年度综合评价与监管评级,引导其创建“公平、诚信、和谐”的金融消费环境。(由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市银行业协会、市保险业协会等配合)

(二)健全金融监管体系,提高金融风险防控处置效率。

4. 强化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制度建设,细化监

管要求,补齐交叉金融领域、理财业务等领域监管“短板”,实现“穿透式”监管。提高非现场监管能力,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互联网手段定期开展风险监测分析,实现监管关口前移。提高现场检查针对性,加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潜在风险的核查力度,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加大监管处罚力度,坚持纠罚并重、罚没并重和机构人员“双罚制”,充分发挥监管处罚警示作用。(由嘉兴银监局牵头,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银行业协会、市保险业协会等配合)

5. 健全监管协作机制。健全金融监管部门之间协商合作、监管联动、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消除监管盲区,防止监管套利。完善沟通会商机制,定期召开市金融监管联席会议和金融稳定工作会议,研究金融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强化金融监管部门及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加强金融活动异常信息研判,建立信息通报和案件移送制度,加大联合查处力度,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非法集资、违法发放贷款、高利转贷、金融诈骗等金融违法犯罪行为,维护金融市场秩序。推动金融机构切实承担风险管理责任,完善市场规则,健全市场化、法制化违约处置机制。(由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牵头,市金融办、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嘉兴银监局等配合)

6. 落实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监管、主体监管的原则,建立执行顺畅、督导有力的风险防控责任制。将金融生态区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金融监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区域性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并积极推动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和发展。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强化风险管理,提高抗风险能力。(由市金融办牵头,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局、市经信委等配合)

7. 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建立各类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组织协会,充分发挥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农民资金互助社等非存款类融资组织的行业自律作用。通过建立完善行业自律管理框架,加强与金融管理部门沟通协作,共同引导从业机构合规审慎经营,维护金融市场秩序。(由市金融办牵头,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等配合)

(三)提升金融产业能级,发挥金融集聚效应。

8. 提高金融产业集聚能力。提升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发展水平,提高金融产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积极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建立“担保+保险”等风险分散机制。加快培育引进会计、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证券咨询、保险经纪等服务机构,构建专业化金融中介服务体系。进一步推进金融资源空间集聚和合理配置,形成长三角南翼科技金融创新中心,争创开放型经济金融服务先行区和金融安全示范区。创建浙江省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健全沪嘉两地互访和对接机制,加大重点项目突破力度。争取到 2020 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超 400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8%以上,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16%以上。(由市金融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银行业协会、市保险业协会等配合)

9. 引导金融人才集聚。持续推进“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全面落实人才新政,持续引进高端、紧缺型金融人才,在创业资助、居留落户、教育医疗等方面给予便利,形成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制度优势。加强金融人才教育和扶持力度,加大金融研究和人才培养的经费投入,建设一批金融相关专业重点学科和教研基地,构建金融继续教育网络体系,实现与金融机构人才培养需求的有效对接。〔由市金融办牵头,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配合〕

(四)加大金融服务力度,丰富完善金融生态链。

10. 优化信贷支持服务。加强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配合,精准对接“四换三名”等转型升级组合拳,围绕“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和八大千亿级产业集群,着力做好信息、时尚、高端装备制造等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金融服务工作。力争到 2020 年,制造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重超过 40%。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的信贷资金倾斜,主动挖掘信贷资金需求,深化金融产品创新,深入推进“两权”抵押贷款试点,确保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增幅不低于全部贷款增幅。(由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牵头,嘉兴银监分局、市金融办等配合)

11. 加大直接融资力度。稳步推进融资渠道多元化,推动优质企业扩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等债券融资规模;支持中小企业利用“区域集优”集合票据、私募债等债务融资工具满足融资需求。推进企业实施多种形式的股权融资,推动更多优质企业境内外上市或在新三板及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挂牌;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金筹集功能,开展有利于区域产业整合提升和缓解资金链、担保链的并购重组。力争到 2020 年,全市新增股份制企业 1000 家以上,上市公司总数达到 100 家以上,“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 150 家以上。(由市金融办牵头,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等配合)

12. 推进保险领域改革。加快发展保险业务,培育一批服务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外向型中小企业、“三农”等的特色保险机构,探索建立综合性保险中介服务机构。加快推动重点政保合作项目落地,推动巨灾保险试点。深化保险增信机制,建立完善由政府、保险公司和银行共同参与的资本与优质项目常态化对接机制,提高对保险资金利用市场化运作的融资增信机制。建立符合保险资金特点的项目库,着力提升保险水平。力争到 2020 年,全市保费收入超过 200 亿元,年均增长 15%以上,保险深度超过 4%,保险密度超过 4000 元/人。(由市金融办牵头,市保险业协会、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等配合)

(五)加大金融创新力度,打造金融发展新优势。

13. 推动科技金融创新。深化省科技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推动金融机构深化科技金融合作,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模式,推动科创资源与金融资本对接。加快科技专营机构升级试点,推动建立服务科技企业的非银金融机构。不断完善科技金融制度和体系建设,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试点,支持太平科技保险公司稳步发展,积极争创国家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大力开展面向科技型企业的担保业务,积极探索“保贷投”联动模式。发展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实现“政银保企”资源对接合作。(由市金融办、市科技局牵头,市经信委、市财政局、人行嘉兴市

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等配合)

14. 创新普惠金融共享体系。制定普惠金融发展规划与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拓展城乡金融便民服务网络、金融产品和模式创新、现代金融科技工具推广应用等,使城乡居民都能获得安全便捷、标准规范的金融服务。推广农户小额贷款“一站式”服务,深入推进海盐县、嘉善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全国试点县建设,2017~2020 年,土地承包经营权贷款余额年均增速力争达到 20% 以上。完善中小企业专项信用贷款、再担保体系和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以率先试点“智慧支付工程”为契机,加快推进金融支付与政务民生服务、商业产业经济的新模式新业态的有机融合,开展“电子支付应用示范县(市、区)、镇、村”和“刷卡无障碍示范区”创建活动,加大金融 IC 卡推广使用力度,在农村地区大力发展“小额贷款”和“阳光信贷”。(由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牵头,嘉兴银监分局、市银行业协会、市保险业协会等配合)

15. 强化高质量外资集聚地建设。金融机构要充分运用外贸供应链融资、内保外贷、信用证等方式,加大对高质量外资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努力打造全省高质量外资集聚地。推进外资跨国公司本外币集中运营管理改革,促进资金双向流动,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外资企业经营成本。(由市商务局牵头,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等配合)

16. 发展特色创业投资产业。发挥南湖基金小镇、嘉兴国际金融广场等平台作用,优化创业风险投资、私募资本和本地项目对接引导机制,推动形

成适应不同产业和不同成长阶段企业的专业化私募金融产业链。组建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创业投资和人才产业境外并购投资基金等,积极引导创业投资、天使投资投向初创型企业,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向创新领域集聚。(由市金融办牵头,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嘉兴银监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等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建设长三角最优金融生态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金融生态区建设重大任务,统筹协调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嘉兴银监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级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承担日常组织、协调、指导工作。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推进本地金融生态区建设工作。

(二)明确责任落实。各牵头单位要围绕总体目标任务,切实抓好工作落实,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并积极向上争取支持。自 2017 年起,市政府将对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开展推进金融生态区建设工作考核。同时,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交流会,交流推进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对金融生态区建设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凝聚金融生态建设共识,推动金融生态区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3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7〕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

[2016]111 号)有关精神,为大力推广绿色建筑,着力促进建筑工业化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一)实现绿色建筑全覆盖。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进一步提升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境保护水平。到 2020 年,全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实现一星级绿色建筑全覆盖,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5% 以上。

(二)提高装配式建筑比例。政府投资工程全面应用装配式技术进行建设,保障性住房项目全部实施装配式建造。到 2020 年,全市新建建筑实施装配式建造的占比达到 30% 以上。

(三)推进生产基地建设。2018 年前,引进或引导民营资本投资建成 2 个建筑工业化生产基地。

(四)推动实施住宅全装修。按照省规定的时间,对市本级、县(市)中心城区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住宅全部实行全装修和成品交付,鼓励在建住宅积极实施全装修。

二、重点任务

(一)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全面落实《嘉兴市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措施。按照《浙江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导则》,完成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合理确定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的发展目标和技术路径,科学划定绿色建筑发展目标管理分区和政策单元,并明确各目标管理分区内二、三星级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的比例、各类新建项目的装配式建筑及住宅全装修要求等控制性指标。各县(市、区)也应按时完成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二)全面执行绿色设计标准,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新建民用建筑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且应用规模应当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设施设备应当与建筑主体进行一体化设计,并与建筑主体、周围环境保持协调美观。各类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系统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确保系统安全可靠。

(三)强化生产能力建设。充分利用我市毗邻

沪杭的区位优势,按照“科学规划、立足本地、接轨上海、辐射周边”的总体要求,积极推进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形成与建筑工业化发展相适应的部品构件生产能力。鼓励相关企业积极创建省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和基地。充分发挥设计先导作用,大力提升勘察设计人员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和装配式结构技术应用能力。推行土建、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厨卫安装一体化,推广装配式装修技术和产品。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构件生产、物流运输、建筑机械、可再生能源等相关产业,完善上下游产业链。

(四)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对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控制性指标明确要求实施装配式建造的新建项目,在规划设计条件中应明确装配式建造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并在土地划拨决定书或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约定,发展改革、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在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和验收等环节严格把关,落实各项建设要求。市本级中心城区内单体建筑面积达 20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宾馆、商办楼等大型公共建筑,以及计容建筑面积达 50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商住小区应全部实施装配式建造。各县(市、区)应按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和目标任务要求,制定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并报市建委备案。

(五)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建立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强化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质量终身责任。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加强装配式建筑及住宅全装修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加强部品构件全过程质量管理,建立全过程物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全过程质量追踪、定位、维护和责任追溯。建立健全部品构件进场检验及施工安装过程质量检验等制度,落实相关工程建设标准。推行装配式建筑、成品住宅质量担保和保险,以及住宅全装修第三方监管及物业前期介入管理等制度,鼓励多种形式购买保险产品与服务,完善工程质量追责赔偿机制。

(六)注重试点示范引领。各县(市、区)要以政府投资项目为切入点,选择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典型工程,全面开展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建设,并结合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及农房设计落地试点等工作,推动在农村住房连片改造建设中实施装配式建造试点和太阳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推

进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示范基地、示范项目建设,重点扶持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工业化和信息化水平高的技术研发、部品构件生产和工程建设企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创建国家级示范基地。

三、政策支持

(一)项目招投标。鼓励装配式建筑项目采用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融资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只有少数几家建筑工业化生产施工企业能够承建的,或需要专利、成套装配式建筑技术建造的装配式建筑,其招标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111号)执行。

(二)容积率核算。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商品房项目,墙体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4%)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同时满足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要求的商品房项目,墙体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5%)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因采用墙体保温技术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的建筑面积。

(三)质量保证金和住宅物业保修金。对装配式建筑项目,施工企业缴纳的质量保证金以合同总价扣除预制构件总价作为基数乘以2%费率计取;建设单位缴纳的住宅物业保修金以物业建筑安装总造价扣除预制构配件总价作为基数乘以2%费率计取。

(四)土地出让金。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单位可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期限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五)加强财政支持。加大对建筑工业化的投入,配套省财政以奖代补资金,重点支持建筑工业化技术创新、示范基地、示范项目等,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建委根据实施或考核情况另行制定。对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农村住房整村或连片改造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工程主体造价10%的资金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县(市、区)政府自行制定。

(六)加大金融支持。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二星以上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的商

品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以上浮20%;对实施装配式建造的农民自建房,在个人贷款服务、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支持。

(七)优化审批服务。对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并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领取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商品房项目,投入开发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或完成基础工程达到正负零的标准,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情况下,可向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允许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纳入进度衡量。10层以上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单位可申请主体结构分段验收。

(八)鼓励评优评先。对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工程项目,优先参与各类工程建筑领域的评优评先活动,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绿色建筑。

以上享受扶持政策的装配式建筑是指装配式住宅和公共建筑,不含场馆建筑和工业建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质监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办)、市国税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市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建委,负责日常的组织、协调和落实推进工作。组建建筑工业化专家委员会,开展建筑工业化技术审查、评估和论证等咨询服务,并定期开展项目评审,评审意见作为项目享受有关政策的依据。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推进当地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

(二)强化考核督查。各县(市、区)政府是推进所辖区域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的责任主体,要把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推进现代化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大推动力度。市里每年下达年度工作责任目标,并将相关工作完成情况纳入“五气共治”年度考核,同时实施专项督查。

(三)加强培训宣传。开展绿色建筑和建筑工

业化企业、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的分类培训,着力培养一批建筑工业化实用技术人员,打造适应现代化生产的产业技术工人队伍,积极探索和建立人才引进机制,加强高层次管理人员的培育和储备,为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的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发挥行业协会、大型企业的市场导向作用,通过示范项目现场交流、举办专业论坛等多种形式,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建立政府、媒体、企业与公众相结合的推广机制,向社会推介优质、诚信、放心的技术、产品和企业,不断提高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

在社会中的认知度、认同度。

(四)重视交流合作。加强与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发达的省(市)和地区的交流合作,定期举行研讨,推进项目合作,加快引进技术先进、成熟的建筑工业化企业、项目和相关技术及配套管理制度,加快推动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

本实施意见自 10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2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62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标准》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30 日

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标准

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补偿、临时安置补偿标准

(一)搬迁补偿。选择货币补偿或现房产权调换的,予以每户 1500 元搬迁补偿费;选择期房产权调换的,予以每户 3000 元搬迁补偿费。

(二)临时安置补偿。被征收房屋位于三环内的,按照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予以每户每月每平方米 18 元的临时安置补偿费。月补偿额不足 1100 元的,按 1100 元计发。

被征收房屋位于三环外的,按照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予以每户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的临时安置补偿费。月补偿额不足 900 元的,按 900 元计发。

选择货币补偿,或选择产权调换由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用房的,不支付临时安置补偿费。

表-1 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补偿、临时安置补偿标准

补偿费名称	补偿方式		补偿标准
搬迁补偿费	货币补偿		1500 元/户
	产权调换	现房	1500 元/户
		期房	3000 元/户
临时安置补偿费	1.被征收房屋位于三环内的,按照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18 元计发。月补偿额不足 1100 元的,按 1100 元计发。 2.被征收房屋位于三环外的,按照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计发。月补偿额不足 900 元的,按 900 元计发。 3.选择货币补偿,或选择产权调换由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用房的,不支付临时安置补偿费。		

二、征收商业、办公用房的搬迁补偿标准

征收商业、办公用途的非住宅用房,搬迁补偿费为每户 1500 元。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超过 60

平方米的,超过部分再按每平方米 15 元计发。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已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项目,仍按原标准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修订)》已经八届市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9 日

嘉兴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大气重污染,建立健全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大气重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13)《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嘉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标准、规划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嘉兴市范围内大气重污染的大气污染应急预警和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大气重污染,是指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

(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201 以上,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 5 级(重度污染)及以上程度的大气污染。

1.4 预案体系

市政府建立全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市级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结合本预案制订具体应急行动方案,落实本领域污染减排措施。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和单位根据本地区政府的要求,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科学发展观,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首要目标,着力强化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公众自我防范和保护,努力减少大气重污染造成的危害。

(2)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应对大气重污染的主导作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倡导公众减少能源消耗,绿色、低碳出行,共同承担防治空气污染的社会责任。

(3)属地管理,应急联动。大气重污染应对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重要内容,县(市、区)政府是应对大气重污染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应对大气重污染的第一责任人。充分发挥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的作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应对大气重污染的合力。

(4)加强监测,信息公开。健全和完善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强化实时监测,加强重要监测设施建设和数据质量管理,确保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加强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空气环境监测相关信息,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确保公众的环境知情权。

(5)分级预警,按级管控。按照嘉兴区域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等,建立分级预警制度。相关部门加强分析研判,实行定期会商,实施有效预警。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和污染管控措施,有效降低污染指数,减少污染程度。原则上各地预案中的分级预警标准与本预案保持一致,应急响应措施不得宽于本预案。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

市政府负责全市大气重污染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成立市大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大气重污染的应对工作。

2.1.1 市指挥部组成

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综合执法局、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市应急办、市气象局、嘉兴电力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根据应对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增加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作为市指挥部成员。

2.1.2 市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

(2)组织编制、修订和实施市级大气重污染应

急预案,研究制订全市大气重污染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政策措施;

(3)指导各地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市级有关部门应急行动方案的制订;

(4)指挥、协调跨区域大气重污染和大气重污染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大气重污染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5)组织开展大气重污染应急专家组、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2.1.3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为市指挥部办事机构,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大气重污染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协调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气象局和市环保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明确 1 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1)贯彻落实市指挥部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

(2)承担市指挥部的应急值守工作;

(3)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形势分析会议,提出预警建议和应急措施;

(4)根据市指挥部授权,发布嘉兴市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

(5)配合其他部门承担大气重污染应急新闻发布工作;

(6)根据市指挥部指示,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开展对各部门、各地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的督查检查和考核;

(7)承办各地在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中需要市指挥部协调、支援的具体事项;

(8)组织开展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演练;

(9)组织开展应对城市大气重污染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10)负责联系市大气重污染应急专家组;

(11)负责建立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联络网络;

(12)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加强预案宣传工作,负责畅通媒体发布渠道;加大大气污染健康防护信息、建议性减排措施等宣传力度,提高公众自我防范意

识和污染防治参与意识;负责组织协调市级新闻媒体做好大气重污染动态报道,加强媒体舆论引导;加强互联网舆情管控。

(2)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制订落实大气重污染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绿色生产管理方案;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督促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做好厂区洒水、车辆冲净、污水回用、物料扬尘控制等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3)市经信委:牵头制订大气重污染工业企业(包括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产能限制专项应急行动方案,负责落实市属企业限产措施;减少或停用燃煤机组发电,会同电力部门做好应急状态下市内电力调度事宜;负责督促重点大气污染企业应急预案的执行,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下级相关部门参照有序用电计划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订大气重污染期间停、限产工业企业名录并及时更新;负责组织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公司开辟通讯绿色通道,及时发送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做好应急指挥通讯保障工作。

(4)市教育局:负责研究制订中小学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和停课应急行动方案,根据方案负责中小学生的防范教育工作;督促指导下级相关部门落实大气重污染条件下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或停止体育课、课间操、户外活动及停课等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市公安局:负责研究制订机动车限行应急行动方案,必要时对重点区域实施交通管制;加大对黄标车的查处力度;减少、暂停特种通行证的核发,严格控制高污染车辆进入市区;加大对大气重污染期间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查处力度;配合环保部门依法加强对行驶中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

(6)市财政局:按照《嘉兴市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规定,负责做好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经费保障工作。

(7)市环保局:根据国家规范和要求,建立健全空气质量监测与预警网络,积极开展空气质量监测评价与预报;负责研究制订大气重污染监测预警应急行动方案,动态掌握本地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和污染排放强度;牵头编制修订大气重污

染应急预案,针对不同污染级别提出相应的建议措施;加强对工业废气污染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会同市有关部门提出强制性污染物减排方案。

(8)市建委:负责研究制订建筑工地及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应急行动方案;督促指导下级相关部门落实城市道路、建筑工地、拆除工地等扬尘控制及应急防治措施;负责组织实施城市道路扬尘控制措施,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和洒水频次;指导各地建设部门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订大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单并及时更新。

(9)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研究制订公共交通应急行动方案;督促指导下级相关部门落实大气重污染条件下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措施;落实营运类车船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负责组织因大气重污染导致交通事故时的应急救援运输保障。

(10)市农业经济局:负责督促指导下级相关部门落实秸秆收集综合利用措施,从源头上杜绝秸秆焚烧行为,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市商务局:负责大气重污染期间应急物资的供应、调配。

(12)市卫生计生委: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并督促指导下级相关部门做好大气重污染致病群众的医疗救治工作;负责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防止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13)市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指导、检查下级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建筑渣土运输车辆遗撒、露天焚烧(城市生活垃圾、树叶、秸秆)和露天烧烤等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加大对上述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14)市滨海办(港务局、口岸办):指导乍浦港区、海盐港区、独山港区做好大气重污染期间港口大气污染控制工作。

(15)市应急办:及时报送大气重污染紧急信息;指导有关部门编制相关应急预案和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6)市气象局:负责研究制订气象干预应急行动方案;负责监测空气污染气象条件,分析未来天气过程趋势,为市指挥部提供预测预警决策参考;会同市环保局完善大气重污染预测预报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报准确度;会同市环保局及

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17)嘉兴电力局:会同市经信委做好电力调配工作,制订有序用电方案,负责应急状态下对重污染高能耗企业实施限电减排措施;负责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电力保障工作(包括火电企业限产后外购电力)。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必须服从市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应对工作。

2.2 县(市、区)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对辖区内的大气重污染应急工作负总责,成立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并结合实际制订本区域的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全面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2.3 专家咨询机构

各级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为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市大气重污染应急专家咨询组由市指挥部组建,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联系。市专家咨询组由各有关部门推选 1~2 名各自领域的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为:对大气重污染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预警等级作出科学研判,为市指挥部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与预测

依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根据地理、气象条件和污染排放分布状况,每日对空气质量进行预测。

3.2 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要求(试行)》(HJ633-2012),结合我市实际,按照环境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大气重污染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将大气重污染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采用嘉兴市国控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结果算术平均值统计计算(没有国控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的县级城市可采用省控或市控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结果统计计算)。

(1)四级预警(蓝色预警)

经监测预测,城市未来 1 天空气质量为重度

污染,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201~250 之间。

(2)三级预警(黄色预警)

经监测预测,城市未来 1 天空气质量为重度污染,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251~300 之间。

(3)二级预警(橙色预警)

经监测预测,城市未来 1 天空气质量为严重污染,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301~400 之间。

(4)一级预警(红色预警)

经监测预测,城市未来 1 天以上空气质量为严重污染,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401 以上。

3.3 预警启动与发布

3.3.1 预警启动

经监测预测,本市范围内出现或将出现符合分级预警条件的大气重污染情况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落实应急值守制度,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的调度准备工作。

3.3.2 预警发布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建议,经市指挥部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四级预警(蓝色预警)、三级预警(黄色预警)报市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副市长)同意后,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二级预警(橙色预警)由市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同时报市政府主要领导;一级预警(红色预警)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市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市指挥部办公室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一是通过已建立的市级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联络网络,以文件传真的方式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发布预警信息。

二是通过市气象局、市环保局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应急平台发布预警信息。

三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四是由市经信委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发送大气重污染预警短信。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区域和城市未来 1 天或 2 天大气重污染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污

染等级、需采取的健康防护措施和建议性减排措施。

3.4 预警变更和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气象、环保部门加强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前提升、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预警变更或解除的建议。

预警变更和解除程序与发布程序一致。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原则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大气重污染事发地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市政府给予指导、协调和支援。

4.2 启动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市指挥部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1)已发布市级预警。

(2)已发布省级预警,且重污染区域范围包括嘉兴。

(3)出现需要由市政府协调、指导处置的大气重污染事件。

启动应急响应后,市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启动应急响应通知后 2 个小时内,按照各自职责和具体应急行动方案,迅速启动大气重污染专项应急响应方案。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1)召开市指挥部会议,研究部署大气重污染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

(2)通知大气重污染区域范围内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实施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大气重污染区域范围内的各相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4)市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和技术力量,赴大气重污染事发地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污染减排措施的落实情况。

(5)与大气重污染事发地周边地市进行沟通协调,采取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6)及时评估污染减排措施的效果,并根据监测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处置措施。

4.3 分级响应

发布蓝色预警,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发布黄色预警,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发布橙色预警,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发布红色预警,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4.4 响应措施

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应按照本预案明确的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等方面的原则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具体、可行、有效的应急响应措施。条件成熟时,可制订更为严格、具体的强制性污染物减排措施,并抓好落实。

4.4.1 四级响应

(1)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市民关闭门窗,并在污染消除后及时开窗通风;老幼、体弱者和患有呼吸道、心脑血管慢性基础疾病的人群减少户外活动;中小学、幼儿园适当减少户外教学活动,加强师生的防护指导和自我保护教育。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①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②增加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洒水频次,气温在 30℃以上时,一、二级保洁道路路面洒水每天应不少于 3 次;气温在 3℃至 30℃时,路面洒水每天应不少于 2 次。有条件的三级道路洒水次数参照一、二级道路执行。

③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和《嘉兴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评价实施办法》要求,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六个 100%”目标和“七个规定动作”;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土石方工地应重点加强管理。

④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应做好厂区洒水、车辆冲净、污水回用、物料扬尘控制等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⑤排污单位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加强对加油站和储油库、港口码头和堆场的监管;加大对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检查力度;加强对秸秆露天焚烧

的巡查力度,以“分片包干、定点定人”的方式加密执法检查,确保区域内秸秆“零焚烧”;加大露天焚烧城市垃圾、露天烧烤行为的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查处主要交通要道沿线等重点区域的黑烟囱和垃圾焚烧,确保无明显的视觉污染。

4.4.2 三级响应

(1)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市民关闭门窗,并在污染消除后及时开窗通风;老幼、体弱者和患有呼吸道、心脑血管慢性基础疾病的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户外停留时间;中小学、幼儿园减少学生户外教学活动,减少室内剧烈体育活动,酌情开展非身体剧烈活动、一般的社会实践教育课程,并做好保护措施。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①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②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③增加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洒水频次,气温在 30℃以上时,一、二级保洁道路路面洒水每天应不少于 4 次;气温在 3 至 30℃时,路面洒水每天应不少于 2 次。有条件的三级道路洒水次数参照一、二级道路执行。

④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和《嘉兴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评价实施办法》要求,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六个 100%”目标和“七个规定动作”;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土石方及建筑拆除工地等易产生扬尘的堆放物必须严格采取有效的覆盖、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

⑤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应做好厂区洒水、车辆冲净、污水回用、物料扬尘控制等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⑥排污单位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加强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执法监管。对全市范围内热电、水泥、钢铁、平板玻璃、化纤、石化、化工、印染、涂装、印刷、铸造、皮革、有色金属冶炼、

混凝土搅拌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存在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实行停产整治;对所有环境违法行为,从严从重处罚;对拒不停产整治或停业的,依法断水断电;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必要时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对连续发生污染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地区,实行挂牌督办、区域限批。

②加强扬尘、烟尘管控。开展针对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专项执法检查,对有关环境违法行为,从重从严处理;加大建筑工地扬尘监管,对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施工工地,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处罚;对露天焚烧城市垃圾、农村秸秆和城市露天烧烤行为开展全域执法巡查。

4.4.3 二级响应

(1)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市民关闭门窗,并在污染消除后及时开窗通风;老幼、体弱者和患有呼吸道、心脑血管慢性基础疾病的人群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人员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学生户外教学活动,包括停止户外的体育比赛、户外大课间活动、户外体育活动和体育课,停止户外社会实践教育课程或活动,可酌情开展非身体剧烈活动的室内体育活动,并实施相应保护措施。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①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较平日调高 2~4 摄氏度,冬季较平日调低 2~4 摄氏度。

②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倡导市民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③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④实施道路保洁专项保障措施,对城市主次干道增加作业频次,提高道路机扫率。增加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洒水频次,气温在 30℃以上时,一、

二级保洁道路路面洒水每天应不少于 4 次;气温在 3 至 30℃时,路面洒水每天应不少于 3 次。有条件的三级道路洒水次数参照一、二级道路执行。

⑤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和《嘉兴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评价实施办法》要求,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六个 100%”目标和“七个规定动作”。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控制。

⑥排污单位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重点废气排放企业管控措施。按照污染物排放减少 15% 以上的要求,有效落实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削减上网负荷、生产用电量等措施,严格控制污染工序生产。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全部实施停产。具体措施由《大气重污染工业企业产能限制专项应急行动方案》明确。

②实施重点管控工地停工。全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建筑工地和建筑拆除工地全部停工,停工工地落实好防尘覆盖、洒水降尘等措施,并做好施工现场保洁工作。具体措施由《大气重污染施工和道路扬尘控制专项预案》明确。

③加强烟尘管控。对露天焚烧城市垃圾、农村秸秆和城市露天烧烤行为开展全域执法巡查。

4.4.4 一级响应

(1) 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市民关闭门窗,并在污染消除后及时开窗通风;老幼、体弱者和患有呼吸道、心脑血管慢性基础疾病的人群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人员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中小学、幼儿园停课,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可实行弹性工作制;建议停止大型露天活动。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①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较平日调高 2~4 摄氏度,冬季较平日调低 2~4 摄氏度。

②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加大公交运力保障,倡导市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③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④增加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洒水频次,气温在 30℃以上时,一、二级保洁道路路面洒水每天应不少于 5 次;气温在 3 至 30℃时,路面洒水每天应不少于 4 次。有条件的三级道路洒水次数参照一、二级道路执行。

⑤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和《嘉兴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评价实施办法》要求,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六个 100%”目标和“七个规定动作”。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控制。

⑥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⑦排污单位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⑧在气候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重点废气排放企业管控措施。按照污染物排放减少 30% 的要求,在二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再新增一批停产、限产企业,有效落实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削减上网负荷、生产用电量等措施,严格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具体措施由《大气重污染工业企业产能限制专项应急行动方案》明确。

②进一步加大重点管控工地停工力度。全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评价等级为 C 级、D 级的建筑工地和建筑拆除工地全部停工,停工工地落实好防尘覆盖、洒水降尘等措施,并做好施工现场保洁工作。具体措施由《大气重污染施工和道路扬尘控制专项预案》明确。

③实施交通限行。三环东路~三环北路~三环西路~嘉杭路~长水路(不含上述道路)以内区域,对运输散装建筑材料、渣土(指砂、砾、石、灰浆、商品混凝土等建筑材料及工程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余土、弃土、废物及其它废弃物)等易扬尘物品的载货汽车实施限行;中环路(不含)以内区域,对机动车(公交车、大型客车、出租车、特种车、校车、运输农副产品车等除外)实施单双号限行。

④加强烟尘管控。对露天焚烧城市垃圾、农村秸秆和城市露天烧烤行为开展全域执法巡查。

⑤开展人工增雨改善空气质量。加强天气、环境监测研判,整合“人工影响”力量,积极利用有利气象条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4.4.5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实时监测的 AQI 指数值变化,并考虑气象条件趋势分析,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提高应急处置的针对性。

4.5 信息公开

通过授权发布、新闻报道、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大气重污染和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注。

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大气重污染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

4.6 区域联防联控

建立行政区域间大气重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共同做好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依托长三角环境保护联防联控机制,在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和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的统一协调下,加强与周边省市在应对大气重污染方面的区域协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信息交流和应急协调,提高对大气重污染的预测及趋势研判的及时性、准确度;当大气污染受外来影响明显时,及时向相关地市提出污染减排支持意见和建议,区域协作共同减缓大气重污染的影响。

4.7 响应终止

经监测预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已降至预警条件以下时,经专家咨询组分析评估,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或环保、气象部门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

5 总结评估

市级应急响应终止 24 小时内,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同有关大气重污染事发地政府对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建议,评估报告上报市指挥部。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大气重污染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对能力,保证在大气重污染情况下,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各级环保部门和气象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监测和综合分析人才。

6.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资金,落实大气重污染预警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为做好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6.3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各级环保部门与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大气重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做好大气重污染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宣传部门要加强协调,督促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经信委负责建立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通信保障体系,督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发布大气重污染预警手机信息。

建立健全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联络网络,明确各相关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并提供备用方案,确保应急处置指令畅通。

7 附则

7.1 以上、之间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之间”均含本数。

7.2 督查考核与责任追究

市指挥部组织对全市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的监督检查,具体由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对有关成员单位应急行动方案和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制订及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大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时,市指挥部派出执行监督组对相关部门、各地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检查结果纳入考核。

建立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通报、约谈等制度,对未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的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进行通报、约谈。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适时开展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应对工作实际情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重大活动期间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方案根据本预案另行制定。

2017 年 9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17〕3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化创建省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行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17〕3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八届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嘉政发〔2017〕3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17-2025 年)的批复
嘉政发〔2017〕3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马克·胡恩等九位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6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设长三角最优金融生态区的实施意见(2017-2020 年)
嘉政办发〔2017〕6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7〕6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6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